

发生劳动争议后,作为诉前的必经程序,劳动争议仲裁常因不能如期审理或仲裁,导致争议案件大量涌入法院;与此同时,不少经过劳动仲裁的纠纷也频频诉至法院。对此一些专家呼吁

强化劳动仲裁的过滤功能

本报记者田杰 本报通讯员王井堪

随着《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的先后颁布实施,劳动关系的法律调整力度明显加大。今年4月17日,在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上,最高人民法院院长王胜俊在作最高法院工作报告上说:一年来,全国各级法院牢固树立司法为理念,认真执行劳动合同法,审结劳动争议案件286221件,同比上升93.93%。此数据也表明,法院受理劳动争议案件急剧增加。

劳动仲裁作为劳动争议的前置程序,近来越来越集中出现一些问题:立案后不能如期审理,申诉人常常被拖得精疲力竭;大量劳动争议案经仲裁又诉至法院,仲裁资源浪费明显。一位业内人士告诉记者,广州番禺区劳动仲裁庭的排期已经到了2009年12月。“这意味着,一桩劳动争议案如果再经过法院二审结案,至少要两年时间。”而记者从北京律协人士处了解到,大部分经过劳动仲裁的纠纷都又诉至法院。对此,有关人士呼吁,必须强化劳动仲裁的过滤功能。

仲裁逾期,法院受理

河北宁晋县人民法院日前对自《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实施以来劳动争议案超期未作出裁决的案件,首次作出由人民法院直接受理的尝试并作出一审判决;用人单位克瑞(宁晋)阀门有限公司支付劳动者闫某双倍赔偿金95508元。

闫某原为克瑞公司的计划部经理,劳动合同终止时间为2010年6月30日。2008年3月3日,闫某收到单位发来的一封电子邮件,被告知“公司确认你2008年2月28日辞

职,劳动合同于当日解除”。4月10日,她又收到加盖了公司公章的《离职确认》邮件。

记者在采访中获悉,该纠纷缘于大部分职工对公司管理和待遇的不满,向公司提出要求后没有得到答复导致的。

闫某说,她接到《离职确认》后,多次和公司交涉,说明自己当时并没有辞职,但一直被置之不理。2008年4月30日,闫某委托河北决策律师事务所王守军律师申诉到宁晋县劳动争议仲裁委,要求撤销《离职确认》;支付赔偿金14万元。但仲裁委在5个月时间内并未对此案作出裁决。

王守军律师说,按照《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43条的规定,仲裁委自案件受理之日起,应在45天内作出裁决,案情复杂需要延期的,经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主任批准,可以延期并书面通知当事人,但是延长期限不得超过15日。逾期未作出仲裁裁决的,当事人可就该劳动争议事项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当事人拖不起呀!”他说。于是,闫某再次委托王律师以相同的理由和请求将这起劳动争议纠纷起诉到宁晋县法院。

法院在审理后认定双方发生劳动纠纷的起因是克瑞公司绝大多数员工对公司个别领导的管理工作不满,以及提出的福利、劳保安及工资薪酬等要求没有得到公司的合理答复。

法院认为,如果用人单位要求员工回单位上班,应通知到职工本人;用人单位对闫某要求回公司上班的请求不予答复,并视其为自动离职,属用人单位单方解除劳动合同。法院查明,闫某从1998年1月到克瑞公司工作,工作时间共计10年2个月。故判决

用人单位应依法支付闫某相当于21个月工资的赔偿金,计95508元。

针对此案,一些业内人士说,仲裁机构所以不能迅速作出裁决,主要是案情复杂,仲裁机构难以判断。特别是劳动争议案件与地方各种利益关系挂上钩后,仲裁机构更是难于作出裁决。

“过滤”失效,法院案件陡增

广东中山市的小毛(化名)也经历过这么一场仲裁煎熬:“现在仲裁开庭已经过去70多天了,结果还是杳无音信。”他说,因为一次次催要结果,从而发现现在中山市还有许多2008年立案至今没作出仲裁裁决的案子。比如,反映劳资纠纷的仲裁案,至今5个月多仍未有结果的(中劳仲案字[2008]3479号);自2008年12月2日立案,2009年1月15号开庭,至今未裁决的(中劳仲案字[2008]3540号);9个月之久未出劳动仲裁裁决结果的(中劳仲案字[2008]690号)等等。为了对不断上访讨要结果的申诉人作出解释,中山市劳动仲裁庭曾经宣布:“由于目前我市申请劳动仲裁案件数量急剧增加,无法及时安排审结案件,如你确无法再等的,可以自该案立案之日起60天后(排期时间除外)到我院索取《逾期未出裁决证明》到中山市人民法院起诉。”

4月12日,上海青浦法院召开一个关于“化解劳动争议对接、对策”的研讨会,据该区相关部门统计,2008年以来,该区劳动争议案件因仲裁不予受理、逾期未审结而进入诉讼的不断增多,达到127件,占劳动争议案总量的40%。

“我们代理的大多数案子经过仲裁后都会起诉到法院。”上海一位律师也这样对媒体说。

对此,业内人士认为,导致劳动者对仲裁裁决不满,进而向法院提起诉讼的的原因,主要在于实体法上规定的对劳动者利益的倾斜保护,在仲裁实践中很难兑现。“实践中仲裁裁决考虑的政策性因素较多,尤其在当前一些企业经营困难的大背景下,往往也会兼顾用人单位的实际经济情况进行裁决。这直接导致劳动者进一步采取诉讼方式以寻求司法救济。”南京师范大学法学院孙权教授这样说。

5月4日,内蒙古通辽市某律师事务所律师韩广斌到本报,他从文件夹中拿出了两份内容完全一致,只是落款日期一个为2008年1月6日,一个为2008年5月6日的通辽市劳动争议仲裁裁决书。韩律师告诉记者,为了这份“鸳鸯”仲裁裁决书,他的当事人在法院又打了一年多的官司了,至今未结。

2008年年1月,韩律师的当事人接到市劳动争议仲裁委通知,要求到仲裁委领取裁决书。“看了裁决下来了,我们很高兴,因为我们胜诉了。15天后,得知对方没有向法院起诉,我们为这起纠纷得到圆满解决高兴。”但让他们没有想到的是,去年“五一”刚过,他们又接到了法院的传票,“对方不服仲裁裁决,向法院起诉了。”“我们当时不信,即使对方不服仲裁也早已过了十五日的起诉期。但法院提供的裁决书让我们当时一头雾水,落款日期为2008年5月6日。当时一下子蒙了,怎么会出现同一份裁决书两个不同的落款日期呢?”韩律师事后分析的结果是,

对方找了人,仲裁委为给对方当事人制造能到法院正常起诉的条件,又给出了一份新的裁决书。“这不严肃啊,这是拿法律开玩笑呀!”韩律师说。

南京师范大学法学院孙权教授说,劳动仲裁作为劳动争议的前置程序,其重要功能之一就是分流过滤劳动争议案件,但现实中确有一些劳动仲裁没有发挥到应有的作用。

一些业内人士认为,解决当前劳动争议案件积压或逾期不裁问题,必须从多方面考虑。其中,仲裁机构在裁决过程中公正性则是仲裁裁决能否起到过滤作用,减少矛盾上移的关键。他们说,劳动争议仲裁是构建和谐社会不可或缺的一种手段。劳动争议案件牵涉面广、影响力大,而介于司法本身的局限性,完全通过诉讼途径,依靠法院化解矛盾实属不易。只有充分调动社会各方力量,形成合力,才有可能促进劳动关系双方的健康互动,实现社会经济的和谐发展。

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

第四十三条 仲裁庭裁决劳动争议案件,应当自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受理仲裁申请之日起四十五日内结束。案情复杂需要延期的,经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主任批准,可以延期并书面通知当事人,但是延长期限不得超过十五日。逾期未作出仲裁裁决的,当事人可以就该劳动争议事项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山东济宁检察院

“不捕说理”
让案件当事人明明白白

本报讯 (通讯员 高忠祥 董海徽)“蔡某作为未成年人,系初犯,主观恶意不深,社会危害不大,有明显悔罪表现,涉嫌犯罪但无逮捕必要,根据《刑事诉讼法》60条、68条和检察院《人民检察院办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的规定》的相关规定,不予批准逮捕。”日前,山东省宁津县检察院在向公安机关下达蔡某(17岁)涉嫌强奸(未遂)一案不批捕决定书时,同时出具了一份《案件不捕说明书》,把不批捕的法律、事实、理由说得一清二楚,明明白白。据了解,刑事案件“不捕说理”在该院已经成为一项必须的工作制度。

据了解,在以往办案实践中,检察机关不予批准逮捕决定书对不捕理由仅仅概括为“案件事实不清,证据不足”或“无逮捕必要”等一句话,虽简明扼要,但不具说理性,而证据如何不足,为何构成犯罪,因何没有逮捕必要等依据和理由没有体现。有些案件侦查员、当事人、被害人等因不明白不捕的原因、事实依据及法律依据,对不捕决定不服而产生不满情绪导致申诉上访。

针对这种情况,该院于2008年初研究制订了“不捕说理”制度。要求办案检察官在审查完公安机关提请批捕案卷后如果作出不批捕决定,在向公安机关下达不批捕决定书的同时,必须还要出具一份《案件不捕说明书》。检察机关认为,“不捕说理”为目的是优化侦查监督工作,统一执法标准和执法认识,最大限度地化解矛盾,维护社会稳定。

增强量刑的公开性和透明度

全国法院将开展量刑规范化试点

据新华社 最高人民法院决定,从今年6月1日起,在全国法院开展量刑规范化试点工作。

近年来,个别案件裁判不公的问题引起了社会的关注,对此,最高人民法院和各地法院高度重视。早在2005年,最高人民法院就开始对量刑规范化进行实质性的调研论证,并起草了《人民法院量刑指导意见(试行)》和《人民法院量刑程序指导意见(试行)》。2008年7月,最高人民法院确定了厦门中级法院等4个中级法院和江苏省姜堰市、山东省淄博市淄川区等8个基层法院进行试点。

据了解,今年初,最高人民法院把量刑规范化的内容写进了《人民法院第三个五年改革纲要》,并纳入了《人民法院五年工作规划纲要》和《人民法院2009年工作要点》。经过前期试点证明,量刑规范化工作取得了良好的效果。姜堰市、淄川区、浦东新区等试点法院均为零上诉、零抗诉、零信访。量刑程序得到进一步规范和完善,大大增强了量刑的公开性和透明度,有效地避免了“暗箱操作”的现象,同时避免了人为因素的干扰,有效地预防了“人情案、关系案、金钱案”的发生。

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熊选国表示,量刑规范化改革的目的是要规范自由裁量权,将量刑纳入法庭审理程序,更好地贯彻落实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增强量刑的公开性和透明度,实现量刑公正和均衡,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针对当前农村绝大多数青壮年劳动力外出务工的实际情况,江苏省泗洪县公安局组织基层派出所民警到“留守”儿童及监护人的家中,就如何更好地关心、保护和帮助“留守”儿童免受不法侵害征求意见和建议。图为该局重岗派出所民警向监护人了解“留守”儿童情况。

孙东城 摄

信用卡透支,发生在持卡人死亡后

银行要求持卡人法定继承人还款未获法院支持

高老太去世后一年半,她的信用卡却离奇地多次发生透支消费现象,各项累计金额达人民币5900余元。在多次催付无果的情况下,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第一支行将持卡人高老太的法定继承人林先生告上了法庭,要他承担母亲信用卡透支的责任。

日前,上海长宁区法院开庭审理了这样一起离奇的信用卡透支还款纠纷案件。

持卡人去世后,信用卡离奇遭透支

已经年过六旬的高老太家住本市长宁区新华地区。2200年10月的一天,高老太来到离家不远的一家银行办理业务。就在这

个过程中,高老太在工商银行工作人员的介绍下,当即填写了牡丹信用卡申领表格。一段时间后,高老太收到了银行信用卡中心寄来的信用卡。

2005年6月,高老太因病突然死亡。一年半后,发生了一件离奇的事情。根据银行方面提供的消费记录,从2006年11月起,高老太持有的那张信用卡进行了多起透支消费,各项累计金额达人民币5900余元。

到了银行规定的还款日期,客户高老太还是没有按时归还透支钱款,于是,银行向客户高老太寄送了催付通知书,但是一直杳无音讯。

多次催付无果,银行向继承人讨债

在之后的催付过程中,银行工作人员得知,高老太早在2005年已因病死亡。那么究竟是谁透支了高老太的信用卡?银行工作人员了解到,高老太有个年近40岁的儿子林先生,他是高老太遗产的法定继承人。

银行方面认为,按照法律规定应当以林先生继承的遗产来清偿被继承人高老太欠银行的债务。所以,银行方面将林先生告至长宁区法院,请求法院判令林先生偿还信用卡透支款4900余元、利息1000余元以及起诉日起至实际清偿日止的应付利息。

因为被告人林先生下落不明,法院以公

告的方式向林先生送达了起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公告期满后,林先生仍然没有到庭应诉。

银行未能举证,法院驳回诉讼请求

法院依法缺席审理后认为,根据查明的事实,本案信用卡透支款发生的时间在2006年11月之后,而持卡人高老太在2005年6月已经死亡,即透支行为发生在高老太死亡之后,因此排除了是高老太本人所为的可能性。

我国法律规定,公民从出生时起到死亡时止,具有民事权利能力,依法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义务。本案中,高老太死亡后就不再具有民事权利能力,也不再承担民事义务,

她与原告银行的信用卡合同关系因一方主体消亡而终止。所以,在高老太死亡后发生的透支款项,不能认定为高老太生前的信用卡合同债务,也不能认定为高老太死亡后的民事债务。

至于工商银行方面主张,高老太的儿子林先生应以他所继承的高老太遗产承担还款责任的诉请,缺乏相应的事实及法律依据,法院难以支持,而且银行也未能举证证明信用卡透支行为是林先生所为,所以,法院认定林先生对信用卡的透支行为不承担责任。

据此,法院驳回了银行的诉讼请求。(文中当事人均为化名)

(谢东旭)

·工会新书推荐·

工人日报社资讯传播中心书刊部

电话:(010)84131647 84151195 84151312
传真:(010)84151307

工会干部岗位培训与职工素质能力提升培训丛书

本套丛书共11册 2009年4月最新出版 定价:275元 每册定价:25.00元

1.《怎样创建学习型、服务型、创新型工会》

2.《怎样创建“职工小家”》

3.《工会怎样开展“工人先锋号”活动》

4.《新编工会基础理论干部培训教程》

5.《新编职工民主管理实务培训教程》

6.《新编工会女职工工作实务培训教程》

7.《职工职业道德与素质修养教育读本》

8.《和谐企业企业文化建设职工教育读本》

9.《新编企业职工代表实务培训教程》

10.《新编工会小组长实务培训教程》

11.《“职代会”与“工代会”实务操作手册》

定价:36.80元

本书是主编经过30多年的积累,从12600多条警句名言中提炼,又历时6年才编纂而成。流传几千年,影响人一生。中华传统美德是做人的基本准则和处世底线。

季美林、任继愈、欧阳中石先生分别为本书题写书名或题词祝贺。



阅读本书,让广大职工深入了解、掌握中华文化和传统美德之精髓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对于职工培养职工健全的人格、树立正确的价值观、以及铸就高尚的素质和品德,是很有帮助的。

职工职业健康指导丛书

《从字到人养生篇》 曲黎敏著
2009年4月最新出版 定价:28.00元
本书是曲黎敏教授《从头到脚说养生》的姊妹篇。本书深入浅出,内容广博,使读者既能领略到中国传统文化的智慧和魅力,又能参悟到大道至简、真切实用的养生智慧。

《从头到脚说健康》 曲黎敏著
2008年7月出版 定价:29.00元
《职工健康与科学生活》
2009年4月最新出版 定价:29.00元
《职业女性健康与魅力修养》
2009年3月最新出版 定价:29.00元
《女职工心理健康手册》 定价:26.00元
《女职工健康指南》 定价:26.00元

《女职工疾病预防手册》 定价:26.00元
《女职工健康手册》 定价:25.80元
《最佳女职工生存手册》 定价:26.00元
《中国居民膳食指南》 定价:28.00元
《职工心理健康手册》 定价:26.00元
《职工科学健身手册》 定价:26.00元
《职工疾病预防手册》 定价:26.00元
《职工身体健康手册》 定价:26.00元
《职工饮食健康手册》 定价:26.00元
《工会干部健康必读》 定价:14.00元
《职工健康手册》 定价:25.80元
《工会干部健康手册》 定价:25.80元
职工健康辅导讲座(VCD)(2碟) 定价:200.00元

邮购以上图书请另付10%邮挂费

购买本栏图书请按以下地址汇款:邮局汇款:单位:工人日报社资讯传播中心书刊部 收款人:书刊部
地址:(100718)北京市东城区安德路甲61号(工人日报社内办公楼101室)
银行转账:户名:工人日报社 开户行:北京市工商银行六铺炕分理处 账号:0200022309004600139
说明:1.从邮局汇款请注明汇款人的邮编、地址、单位和所要书目;银行汇款务请注明“书刊部书款”,并传真告知。
2.如需开发票请注明单位全称。3.更多书目介绍请电话联系索要。